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v)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郭俊升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